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

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终止原因客观、真实。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即将到期，经营业绩增长未达预期，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

2、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规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9.93-0.0998)/(1+0.998)$]。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44 元/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8.18-0.0998)/(1+0.998)$]。

3、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内容，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4、终止实施《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影响管理层及核心骨

干人员对公司的勤勉尽职义务；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会降低员工的出资成本负担；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以下无正文）

